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39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 (376735100E_11500397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97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清華大學）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5年《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5月4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3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清華大學為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《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》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5年7月8日至7月10日、7月13日至7月15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共計6日。
- 四、辦理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行政大樓1311教室。
- 五、開班總人數：2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報名期間：115年5月18日至6月18日。
- 七、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(一)對象：具教師證之中等以下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）。

(二)錄取優先順位：

1、第一順位：中等學校教師，依序錄取具台語中高級(B2)以上、中級(B1)以上認證者。

2、第二順位：國民小學教師，依序錄取具台語中高級(B2)以上、中級(B1)以上認證者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【5566951】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3日內，將教師證、語言檢定證明、在職證明等3份文件掃描檔寄至本案信箱

cheng_ps@mx.nt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註明「0708~0715研習報名—【姓名】」。未依限繳交證明文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名額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(二)錄取通知將於6月23日以E-mail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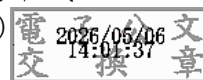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課程為實體課程，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請自理。

(四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4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數，方能核發時數證明。

十、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